关于南昌县八一乡、冈上镇合理村“危险废物”污染问题的信访件调查处理报告

市信访局：

2022年1月6日，接到你局转来有关南昌县八一乡、冈上镇合理村“危险废物”污染问题的投诉举报件（序号5）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当即责成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开展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核实情况

1月8日，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先后查看现场并对投诉人、场地出租方等开展了全面调查。经调查：江西平悦环保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淦涛，九江市永修县马口镇前进村前房组人，身份证号码360425\*\*\*\*\*\*\*\*491X）于2021年11月上旬开始租用（未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仅支付了贰万元定金）南昌县八一乡涂埠村村民魏小强(原南昌县八一乡涂埠村美洪养殖场)约2800平方米的厂房、南昌县冈上镇合山村村民李水冬的养猪场约2000平米厂房从事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分拣出可再生的塑料后再用工业焚烧的方式处置剩余垃圾。

根据现场勘查，八一乡涂埠村点位建筑垃圾主要以蛇皮袋、纸壳垫层、废旧塑料为主，约为40吨，堆放于地面已硬化的库房内，未见地面有水渍、污渍；冈上镇合山村点位建筑垃圾主要以纤维、小木片、塑料为主，约为30吨，堆放于已硬化的水泥地面上，四周也未见水渍、污渍。两处垃圾均来自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二、处理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会同属地政府做了以下处理。
 **一是立即封存。**执法人员当场要求房东停止接收建筑垃圾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属地政府对涉案建筑垃圾进行了封存，固定相关证据，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定，同时要求房东在固体废物属性鉴定检测结果未出来之前不得私自转移处置。

**二是开展检测。**当地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定。根据2022年2月23日和3月7日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IT环字（2203）0308号]、 [SIT环字（2203）1517号]）显示，固体废物属性鉴定重金属等成分含量均符合GB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表1中标准限值，所测项目（铜、锌、镉、铅、总铬、六价铬、汞、镍、砷）限值均未超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三是及时处置。**根据监测结果数据显示，两处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据此3月17和3月22日上述两家垃圾堆放场所房东委托第三方外包公司将两处分别为约40吨和约30吨的建筑垃圾拖运至泉岭垃圾焚烧场进行焚烧处理，至3月29日，八一乡涂埠村、冈上镇合山村所有建筑生活垃圾已全部清运处理完毕。

**四是通报协查。**该投诉举报件反映在永修316国道旁、赣江新区存在同批类似建筑生活垃圾，我局将案情通报给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协商对该案进行协查。经九江、赣江新区方面调查反馈其倾倒的垃圾也属于一般固废，均为江西平悦环保有限公司拉来的同类建筑垃圾。
 **五是举一反三。**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为防止投诉点死灰复燃或异地倾倒，对投诉点进行了后督察，对辖区其他场所进行了初步调查，目前，投诉点未出现反复，其他场所也暂未发现类似情况。在下一步工作中，两地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加强沟通协调，防止类似环境违法事件发生。

三、下一步打算

为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我局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

**一是加强排查。**责成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拉网式大排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杜绝此类异地转运和处置垃圾的环境违法案件，防止死灰复燃。

**二是全面核查。**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通报案情，要求各县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重点关注此类案件线索，持续严厉打击此类环境违法行为。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5日

